

輔仁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114.01.14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2.19 院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並符合捐款人之美意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」特定「輔仁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捐款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「輔仁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捐款使用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系捐款之來源為各界指定使用單位為學士後護理學系之捐贈收入~~及捐款之孳息收入~~。各界捐款由校方統收，並開立正式收據，且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：
- 一、 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依捐款人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 - 二、 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則召開本會規劃決議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捐款應以推動本系發展為目的，捐款之用途如下：
- 一、 執行捐款人指定用途之支出。
 - 二、 教學支出。
 - 三、 研究支出。
 - 四、 推廣教育支出。
 - 五、 建教合作支出。
 - 六、 本系學生遭遇急難之救助支出。
 - 七、 師生培育獎助金之支出。
 - 八、 本系軟硬體設備購置之支出。
 - 九、 募款支出。
 - 十、 系務發展相關之支出(含人事費用、招生作業、系友會等)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本系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)所組成。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)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為綜合本系捐款之募集、規劃及動支管理。

第六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年一月底會計室提供前一年捐款收入、支出金額及餘額，由本會依系務發展所需規畫使用，於下學年度預算中提列。十萬元以下捐款之動支，得授權系主任同意後先行動支，再於本會會議追認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會議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本會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簽核後，送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